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4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一、信息披露及时性。请你公司说明收到浙民投天弘要约收购相关材料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向我部申请停牌，是否在相关事项公告前履行保密义务，并结合收到股东材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时点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因公司有重大事项待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自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了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天弘”或“收购人”）要约收购的相关材料。

公司在相关事项公告前履行了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限定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并积极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要约收购事项公告前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出现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6月21日中午12点半公司收到收购人的相关材料，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了相关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对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及完备性进行了审慎审查。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为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在对收购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于2017年6月28日及时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二、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时点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和动机，并充分说明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名称、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等情况。请你公司说明筹划重组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三十三条“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请法律顾问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及时予以规范，并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回复：

（一）筹划重组事项的原因和动机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1、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立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实现进入国内一线血液制品梯队战略发

展目标；2、由于受制于血浆站在特定地区范围具有排他性，血浆站数量是同行业公司宝贵资源，通过并购重组收购同行业公司已有血浆站是增加公司浆站资源的有效途径；3、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挥生产经营的协同效应，合理利用和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动机：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同处于血液制品行业标的资产，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本公司采浆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东周满祥、魏琳等自然人，持股比例42.2%，其他股东正在商谈中。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支付形式根据具体交易安排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标的资产所在行业

标的资产属于血液制品行业。

（三）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进程于2017年6月21日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告》，并自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对公司进行要约收购。2017年6月28日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收到收购人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在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进程于2017年6月21日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自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对公司进行要约收购。2017年6月28日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收到收购人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事项，故公司此次筹划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在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况。

三、保障投资者交易权的说明。鉴于要约收购属于对你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你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将对投资者的交易权以及作出是否接受要约的投资决策产生严重影响。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你公司筹划重组事项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或者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时,及时向本所申请停牌。如公司申请停牌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以重要事项待公告为理由向本所申请停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预计筹划中的重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的,应及时向本所主动申请办理公司证券停牌”,公司根据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进程于2017年6月21日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于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2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自当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自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优质血液制品资产注入公司,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因此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法律顾问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法律顾问意见将于核查完成

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